附件1

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报名指南

1. 登录名

系统默认通过手机号登录，登录名及密码与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相同。手机号有变化的，请及时致电评审员系统技术支持对系统中手机号进行变更。

1. 报名信息填报

**（一）评审领域选择**

为便于评审员的派出，评审员应至少选择一个评审领域，尽量准确地填写具体评审领域分类，例：

☑食品微生物（细菌、病毒）

理化（感官、重金属、理化指标、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添加剂）

毒理（功效评价、食品毒理）

其他（食品接触材料、食品添加剂）

**（二）评审经历填写**

系统将自动显示最近三次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，如有缺漏和错误信息，可自行修改完善。省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由评审员自行填写，评审经历不足三次的请如实填写，没有评审经历的请填“无”。

**（三）推荐单位选择**

1. 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有行业评审组（不包括综合评审组）管理的，推荐单位应选择对应的行业评审组；只属于综合评审组管理的，若有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同步评审经历的，推荐单位应选择认可中心；

2．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，推荐单位应选择四川省市场监管局。

1. 报名审核

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由推荐单位审核，推荐单位将确认信息提交至认可检测司。报名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评审员。审核未通过的，在8月13日前有一次补报机会，8月18日所有报名工作截止。

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首次使用评审员系统的应先注册，报名无需进行审核可直接选择测试场次。

1. 其他注意事项
2. 对于同一账号既是国家级评审员又是省级评审员的，仅需参加国家级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。
3. 系统将根据网上能力测试情况，开设一期补考，补考成绩合格的，分数显示为60分。